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84），经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在合并现流抵销过程中，内部交易现流抵销金额录入有误，导致《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合并现金流量表部分财务数据有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对《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调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55,464.48万元，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5,464.48万元，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不影响其他财务报表的数据。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5、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3,901,803.09	1,873,748,254.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539,523.69	79,547,73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52,073.19	83,426,15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793,399.97	2,036,722,14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4,154,069.00	1,181,913,764.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471,812.90	307,555,42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520,903.95	112,773,34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70,047.72	155,705,99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016,833.57	1,757,948,5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76,566.40	278,773,61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15,024.27	89,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956.72	259,67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43,838.37	1,100.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8	90,000,00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37,885.94	179,360,77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621,477.68	688,589,88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218,030.90	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6,638.66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446,147.24	794,589,88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908,261.30	−615,229,10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682,365.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1,854,951.77	1,416,853,182.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7,537,317.14	1,417,043,98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173,351.51	782,757,72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154,480.79	118,843,988.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2,583.79	12,315,58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620,416.09	913,917,29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916,901.05	503,126,68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15,255.51	1,990,38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9,269,950.64	168,661,57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592,208.66	1,119,624,55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6,862,159.30	1,288,286,129.88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8,546,560.31	1,873,748,254.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539,523.69	79,547,73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52,073.19	83,426,15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5,438,157.19	2,036,722,14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8,798,826.22	1,181,913,764.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471,812.90	307,555,42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520,903.95	112,773,34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70,047.72	155,705,99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6,661,590.79	1,757,948,5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76,566.40	278,773,61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15,024.27	89,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956.72	259,67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943,838.37	1,100.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8	90,000,00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37,885.94	179,360,77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621,477.68	688,589,88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218,030.90	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6,638.66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446,147.24	794,589,88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908,261.30	−615,229,10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5,682,365.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1,854,951.77	1,416,853,182.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7,537,317.14	1,417,043,98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173,351.51	782,757,72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154,480.79	118,843,988.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2,583.79	12,315,58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620,416.09	913,917,29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916,901.05	503,126,68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15,255.51	1,990,38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9,269,950.64	168,661,57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592,208.66	1,119,624,55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6,862,159.30	1,288,286,129.88

二、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已同步更正《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敬请投资者查阅。

上述更正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影响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资产、经营及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已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5），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均属于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28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2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俊伟、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2、本次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36名核查对象（其中有6名系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其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实施，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95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8.71元/股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1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7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4日。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了《泰禾智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泰禾智能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 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8名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71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19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88人

4、首次授予价格：8.7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孙伟	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6.52%	0.08%
2	黄慧丽	副总经理	10.00	4.35%	0.05%
3	郑天勇	财务总监	10.00	4.35%	0.05%
核心骨干人员（85人）			160.00	69.57%	0.87%
预留部分			35.00	15.22%	0.19%
合计			230.00	100.00%	1.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8名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71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 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30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95.00	1,653.60	271.70	907.64	350.70	123.5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泰禾智能尚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授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6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465,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许成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伟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黄慧丽女士、财务总监郑天勇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56,620	98.6399	781,960	1.3149	26,800	0.045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56,620	98.6399	781,960	1.3149	26,800	0.045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56,620	98.6399	781,960	1.3149	26,800	0.04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395,694	93.3732	781,960	6.4071	26,800	0.2197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395,694	93.3732	781,960	6.4071	26,800	0.2197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395,694	93.3732	781,960	6.4071	26,800	0.21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旭超、周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 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离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副行长唐一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一鸣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唐一鸣	本行副行长	2026年9月30日	2027年12月12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唐一鸣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并已按照本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唐一鸣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担当作为，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零售金融、金融市场、运营管理、信息科技等分管领域工作，着力提升经营质效，在推进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强化服务首都、提振消费等战略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本行董事会对唐一鸣先生任职期间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海证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63087、263088、263089、263083）。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8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科闯先生被监察机关实施留置、立案调查。

2026年10月5日，本公司收到监察机关出具的《解除留置通知书》，监察机关已解除对林科闯先生的留置措施。目前，林科闯先生已能正常履行职责，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发行了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49%，发行期限为173天，兑付日为2026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9日，公司兑付了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062,191.78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67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